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預估 115 年自願退休調查 公告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文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1條規定，教師或校長申請退休者，除特殊原因外，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惟兼顧本市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習、受教權及校務正常運作等，請貴校建議校長及教師申請退休生效日儘量以115年8月1日為原則。
- 三、教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：
 - (一)月退休金：1. 任職 25 年以上，年滿 50 歲。2. 年齡 60 歲以上，任職 15 年以上者。3. 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 84 以上。
 - (二)一次退休金：1. 年齡 60 歲以上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。2. 年齡未滿 50 歲、任職 25 年以上。
- 四、同仁如未於教育局辦理 115 年退休申請調查時提出，嗣因特殊原因（如：罹患重病）須申請 115 年專案退休者，教師應簽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診斷證明）予人事室另案提報教育局。
- 五、如有意願申請於 115 年退休之同仁，請於 114 年 3 月 4 日 (二) 下班前至人事室洽詢登記(分機：710、711)。

此致

本校全體教師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